

# 儿子继承财产,女儿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吗?

《温州晚报》赵小娴 七一

养儿防老是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在农村有很多家庭,儿子继承家产,也承当赡养老人的义务,女儿出嫁后则成了外人。儿子继承财产,女儿就可以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吗?近日,永嘉法院受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让法官告诉你答案。

永嘉陈家夫妇育有一子三女。早在2017年,陈家两位老人就与长子陈某签订《供奉养老协议》,协议约定日后遗产由陈某继承,二人生前身后一切事务也由陈某负责。但是没过几年,陈某便称自己因经济困难且在外经商,无法负担相应赡养费用、无力提供日常照料。

2023年,陈父因病住院,只能依靠三个女儿贴身照料,并支付部分高额的医疗费。陈父见儿子陈某耍赖气愤难当,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要求履行赡养义务,支付全部赡养、医疗等费用。

被告陈某认为,四个子女应各自承担四分之一的赡养费用,另外陈父生病花费的医疗费用可以用其此前代收的房屋租金及养老补贴金支付,故不应向其主张。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依职权追加陈家三个

女儿为第三人,邀请家事观察团参与庭审。该案引发了家事观察团成员大讨论,有人认为,该赡养协议的签订符合农村地区的传统习惯,根据农村养儿防老的习俗,老人赡养义务大多由儿子负担,财产也由儿子继承,协议内容也是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应按照协议分配赡养义务,即由长子完全负担;也有人认为,赡养协议的签订不能免除其他人的赡养义务,且现实情况与协议签订时已发生变化,故四子女均应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

最后,法院经审理认为,赡养属于法定义务,不能因当事人约定而被免除。赡养的方式既可以是赡养人与被赡养人共同生活直接履行赡养义务,也可以是采用提供相应费用的形式承担经济责任。考虑到原被告签订《供奉养老协议》的初衷、被告继承的财产,以及庭审中第三人均表示愿意承担部分赡养义务,且三人在日常有照料老人生活、提供精神慰藉等行为,为合理分配赡养义务,法院酌情判决赡养费用由长子承担70%,三姐妹各自承担10%。

一审判决后,被告陈某仍有疑义,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一审法官的判后释法和中院调解员的充分调解,陈某最终服判并撤回上诉。



## 法官说法:

子女赡养父母,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定义务。父母是否留有财产给子女并非是赡养老人的前提条件,即使赡养协议约定财产由特定子女继承,并由其承担全部赡养义务,也不能免除其他子女的赡养义务。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本案中原告已达高龄,缺乏劳动能力,即使其确有财产可以支付部分赡养费、医疗费,其成年子女也应履行赡养义务。

## 受贿人“自洗钱” 罪上加罪!

《检察日报》雒呈瑞 霍亦 张勇

收了贿赂后,想着以虚构债权债务假还钱来逃避打击,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又给自己增加一项洗钱罪行。

李某是一家国企分管工程款结算业务的副总经理,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企业在工程款结算上提供帮助,收受好处费500余万元。

2023年初,看到单位领导接受调查,心虚的李某联系送给他好处费的市政某公司董事长王云(化名),与对方约定将500余万元的受贿款以归还买房借款的名义暂时存放在王云处。王云担心事情牵涉自己,表示可以将钱款先放在他这里保管,等事情过去之后再还给李某。为了让“还款”看上去更真实,李某将自己名下一处房屋的房产证交给王云,制造虽已还款但房产证忘记拿回的假象。不久,李某受贿案发。

2023年8月,李某因涉嫌受贿罪被当地监察委移送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期间,检察官发现,李某让王云保管受贿款的行为属于“自洗钱”行为。

“以前,李某的这种行为通常被认为是上游犯罪既遂后的延续,一般不再另行定罪处罚。刑法修正案(十一)扩张了洗钱罪的行为主体,将上游犯罪嫌疑人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实施的转账等行为纳入打击范围。”办案检察官介绍说,李某收取好处费时受贿犯罪就已既遂,后其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将资金转移给他人,虽是逃避处罚的行为,但本质上是将受贿所得的钱款性质变成了还款,属于“自洗钱”。

近日,经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万元;以洗钱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0万元。

## 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 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 进一步规范和监督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衣服钱”和“日子钱”是彩礼吗? 法院:依当地习俗举办了婚礼,不属于彩礼范围

《人民法院报》顾建兵 胡丹

订立婚约后,由于各种原因没有进行婚姻登记,这时,男方向女方支付的诸如“日子钱”“衣服钱”等费用,能否算在彩礼的范畴之内呢?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原告小黄主张的“日子钱”“衣服钱”该两项不属于彩礼返还的范围,判决小张酌情返还小黄彩礼4万元及铂金钻戒一枚。

小黄与小张经媒人介绍认识并订婚,小黄送给女方小张彩礼38.8万元、“日子钱”8800元、“衣服钱”2800元、铂金钻戒一枚、黄金手镯一只、黄金项链一条、黄金

挂坠一个、黄金耳饰一副及彩金饰品一套。后双方发生争议导致感情不和并解除婚约,小张返还彩礼30万元。小黄向小张提出返还剩余彩礼,以及“日子钱”8800元、“衣服钱”2800元、首饰等。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小黄诉至启东市人民法院。

法庭上,小张对上述款项及首饰数量认可,但对首饰的价值不清楚,现仅有铂金钻戒一枚。另查明,案件审理中,小张以退还彩礼为名向小黄一次性转账2万元。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黄与小张订立婚约后,虽共同生活半年,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也未生育子女,现双方已解除婚

约,小张应当依法返还部分彩礼。关于彩礼返还的范围,对剩余彩礼,小张表示认可,予以认定;对金器首饰,根据当地风俗,应作为彩礼返还。现小张仅认可铂金钻戒在其处,故应将部分金器首饰折抵部分现金价值,同时小张亦已退还2万元,应在判决小张返还时予以考量。因双方已按当地风俗举办婚礼,“日子钱”“衣服钱”该两项不应该属于彩礼返还的范围,小黄主张返还没有依据。

综上,启东法院判决小张酌情返还小黄彩礼4万元及铂金钻戒一枚。

一审判决后,原告小黄以“日子钱”和“衣服钱”也是彩礼等为由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